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前言）

1.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簡稱 GATT 1994）應包括：

- (a) 附錄於經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之蕞事文件之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關稅及貿易總協定規定（不包括暫時適用入會議定書），包括 WTO 協定生效日前經有效之法律文件之條款所改正、修正或更動者；
- (b) 於 WTO 協定生效前即已在 GATT 1947 下生效之下列法律文件之規定，包括：
 - (i) 於關稅減讓之議定書及確認書；
 - (ii) 入會議定書（不包括(a)暫時適用與撤回暫時適用之規定，及 (b)GATT 1947 第二篇應在不違反議定書生效日已既存之立法之最大限度內暫時適用之規定）；
 - (iii) 依據 GATT 1947 第廿五條所給予豁免之決議，且於 WTO 協定生效時仍為有效者(註 1)；
 - (iv) GATT 1947 締約成員整體會員大會所作之其他決議。
- (c) 各項瞭解書，包括：
 - (i)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條第一項(b)款瞭解書；
 - (ii)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十七條釋義瞭解書；
 - (iii)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收支平衡條款瞭解書；
 - (iv)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十四條釋義瞭解書；
 - (v)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有關豁免義務瞭解書；
 - (vi)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二十八條釋義瞭解書；及
- (d) 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馬爾喀什議定書。

2. 註解

- (a) GATT 1994 年條文中「締約成員」一詞應稱為「會員」，「低度開發締約成員」及「已開發締約成員」應稱為「開發中國家會員」及「已開發中國家會員」。「執行秘書」應稱為「WTO 秘書長」。
- (b) 在 GATT 1994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八項、第卅八條，及第十二條與第十八條之註解；以及特別匯兌協定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七項與第十五條第九項對特別匯兌協定之規定中，關於集體行動之「締約成員整體會員

大會」，應指「WTO」。至於 GATT 1994 條文所賦予「締約成員整體會員大會」集體行使之其他職權應改由部長會議行使。

(c)

(i) GATT 1994 文本應以英文、法文與西班牙文為準。

(ii) GATT 1994 法文版應依據文件 MTN・TCN/41 之附件 A 修改用語。

(iii) GATT 1994 法定西班牙文版應係指刊登於基本與選刊文件系列第四冊之文本，並應依據文件 MTN・TNC/41 之附件 B 修改用語。

3.

- (a) GATT 1994 第二篇之規定，應不適用於會員成為 GATT 1947 締約成員前即已制定之特定強制性立法，以禁止使用、銷售或租賃外國建造或外國重建之船舶於其領水或專屬經濟區中之兩定點作商業利用之措施。此項豁免適用於：(a) 該項立法中不一致條款之繼續適用或立即展期之立法；與(b) 對該項立法不一致條文之修改，惟不應減低與 GATT 1947 第二篇規定之一致性。前述之立法例外僅限於 WTO 協定生效前即已通知且已列明之措施。若該項立法嗣後修正進而減低與 GATT 1947 第二篇之一致性時，將不得再適用本項。
- (b) 部長會議應於 WTO 協定生效後五年內，及其後於豁免有效期間內每兩年，檢討此例外規定，以審查當初需要此種豁免之條件是否仍存在。
- (c) 援引此豁免措施之會員，每年應提出包括相關船舶之實際與預期五年中平均運送之詳細統計，及各該享有豁免船舶之使用、銷售、租賃或修理之額外資料。
- (d) 會員若認此項豁免之實施，使其有正當理由對於在引用此項豁免之會員所建造之船舶之使用、銷售、租賃或修理採取互惠及適度限制者，得在事先通知部長會議後，採取此項限制。
- (e) 本項豁免不損及各別產業之協定中或其他協商場合中，就享有豁免立法之特定層面，經談判達成之解決方案。

註 1 本規定所涵蓋之豁免，列舉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 MTN/FA 文件第二部分第十一頁及第十二頁附註 7，以及 1994 年 3 月 21 日 MTN/FA/Corr.6 文件中。部長會議應於第一次大會時提出一份適用本條款之修正豁免清單，以增列自 1993 年 12 月 15 日至 WTO 協定生效日期間依 GATT 1947 規定所給予之豁免，並剔除於上述生效日之前已屆滿之豁免。